（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及时通知对方解除
施工场地。已经订
退还的货款和因
对退货造成的损
，由监理人按
部或部分
；
私自将
场地；
工程
或
的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
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

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
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

违约：
价款，或拖延、拒绝批

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

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包人收到承包人通
，并通知监理人，
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评审、仲裁或诉讼过
议。

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
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

评审组提交一份详
，申请人还应将上

后的28天内，向争
应将答辩报告的副

，邀请双方代表
争议细节；必要
会的期限见合同

不受任何干扰的
书面评审意见，
师的确定执行。

据评审意见拟
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1.1.1.2 承包人：北京圣元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3 发包人代表：计永超

姓名：计永超

职称：高米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010-69265270

电子信箱：gmdcjzx@bjdx.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7号楼。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工程名称：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项目。

1.1.2.2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4）、（5）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1.3.1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必要的效果图，相关编制及出图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款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效果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套

发包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其他约定：/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5.1.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5.1.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1.5.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1.5.2.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1.5.2.2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5.2.3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义务和权利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2.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2.3.1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4 发包人权利

2.4.1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对承包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4.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4.3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2.4.4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办理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手续；

3）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4）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5）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6）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负责配备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

4.1.2 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执行，还应按大兴区建委、市政管委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相关措施。

4.1.3 针对北京市空气质量重要因素，为了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减少对PM2.5的贡献率。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租用车、来本单位外埠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发现异常及时维修，做好本单位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在整个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4.1.4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按要求在以后工程款拨付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北京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的要求，严格按要求执行，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根据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拨付至专用账户。

4.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把各类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4.1.6 承包人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4.1.7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必

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1.8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效果图

4.1.9 其他义务

4.1.9.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4.1.9.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4.1.9.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在工程进行期间做好围挡及守卫工作，严禁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公众人身免受损伤及死亡及财产免受损害，因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公众人身损伤或死亡或者财产损害的责任和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3）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如涉及）。

5）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6）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上报发包人。

要时，人员不得进入

果图

对工程安全文明
费，造成分包人
要责任。
人应当组织召
对专项方案

栏设施，并
无关人员
免受损伤
亡或者

工日期，
内。
体或
造成
面

另

7）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标准。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还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追偿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限期补足。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9）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0）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11）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政府监督机构随时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参选总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13）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未按安全文明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因承包人的过错导致发包人及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限期补足。

14）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

民扰的全部责任，且应当立即消除对第三方的影响，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协调，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15）如因购入材料或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6）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接受上级结果查究，若有任何问题的，应担按照发包人或者上级的指示即刻整改纠正，一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17）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清除现场剩余材料、杂物、渣土和垃圾；除非发包人批准保留，承包人应当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含基础）、构筑物（含基础）和临时设施（含基础），并恢复地面原状；修缮所有损失、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18）对周边的财产保护：承包人有义务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影响施工的供电、给排水、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绿化、物业等产权单位及居民个人（含室内、室外），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古木，确保工程顺利开展的情况下，财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含文物保护建筑）、原有房屋内装修、原有房屋内存放的家具等物品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不再就本条约定内容承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的责任。

人予以协助配合
包人支付任何其

其返工费用由

可问题的，应
承包人合同

面履行合同
非发包人
构筑物（
失、清除

场地内
物业等
树古
文物
工作，
承
损

20）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而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及/或损害的，承包人应立即对发包人作出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付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任何发包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前1个月内，承包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关于主要设备、材料相应规格、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等内容，选取并确定3家及以上具备相应生产资质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厂家，报发包人审批后在3家单位中择优选择一家作为本项目（标段）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8.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8.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8.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8.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8.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8.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8.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
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8.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
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

9.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承包人编制施工
1）符合国家政策、法
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2）施工进度计划要
3）应准确、全面
的施工顺序、施工时
4）编制季、月
工。
5）承包人认
施工方案应
1）工程概
保证质量目标
季节施工的
流向和施工
2）施
其次要保
包括实
。

维护、拆除、清运

包人，其相关费用

养护和管理人：

到发出的开工通

天内给予批复。

责任人：承包

天内

内给予批复。

标等级的违约

法》 中给出

消耗量标准》

和《北京市住

防控措施费用

发包人给予承

8.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8.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8.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力节约施工成本。

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

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

4）编制季、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与特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

10.开工和竣工

1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十天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未履行部分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未履行的工程款，以及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0.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1.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③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④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⑤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工程质量

1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发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2.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内

13.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13.2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日。

2）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3.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

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3.5 暂估价

13.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2）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3）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3.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4.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4.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06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号文）和《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办法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号文）、《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办法依据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14.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